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慈暉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吉俊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當事人欄聲請人慈暉電腦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記載（如本裁定聲請人之記載方式）。

二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（一）發票人欄。（應如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慈暉電腦有限公司王吉俊」）。

（二）發票日欄。（應記載發票日期或到期日民國113年11月30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